

提升食农产品安全质量 应对日本技贸措施案例

通过分析日本技贸措施，有针对性加强出口日本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确保了出口日本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2019年1月1日以来，日本共解除对我国食品农产品命令检查（批批检查）措施6项，其中1家企业解除甜蜜素命令检查，5种产品由命令检查转为强化监控（30%检查）检查，分别为莲子中的黄曲霉毒素、荔枝产品中的4-氯苯氧基乙酸、未成熟豌豆中的烯唑醇、葵花籽及其加工产品（限葵花籽含量30%以上）中的黄曲霉毒素、生姜中的噻虫嗪。共解除强化监控措施55次。命令检查的解除，降低了我国出口日本食品农产品费用，增强了我国出口企业竞争力。

（一）积极应对输日洋葱噻虫嗪残留超标取得阶段性成效

潍坊市年出口洋葱30万吨，货值1.5亿美元，占出口保鲜菜的1/3，其中输日洋葱21多万吨，货值1.2亿美元。2014年7月30日，日方在自主检查中监控到我国输日洋葱噻虫嗪超标，并于8月8日开始对我国产洋葱中噻虫嗪实施命令检查。2014年日本检出潍坊输日洋葱噻虫嗪残留超标19批，2015年日本检出潍坊输日洋葱噻虫嗪残留超标9批，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80万美元。出口企业每年还要支付检测费用1000多万元，给洋葱出口带来严重影响。为此，潍坊海关积极组织应对，以问题为导向，发挥地方政府、企业主体责任

多措并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农药化学投入品的管理。潍坊海关及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企业，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种植环节农药的使用管理，严厉打击违规用药行为，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科学使用农药；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出口种植场加强监管，加强出口蔬菜农药残留的监控检测，做好对检测不合格产品的追溯调查处置工作。

生产企业注重原料来源把控，出口产品均来自于备案基地，同时加强基地管理，严格控制上茬作物种植大姜、大葱、青葱、甘蓝等蔬菜的地块不再种植洋葱，不同蔬菜种植间隔距离超过5米。要求生产企业建立完善的田间管理记录，保证原料的可追溯性，在遇到农残超标的情况下第一时间杜绝不合格原料进入生产线；同时强化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学习研究，加强风险预判，提前做好防范应对；提高管理水平，尽量按照良好农业规范建立（GAP）体系，使基地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ISO22000、HACCP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防护等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减少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风险。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绿色贸易壁垒信息收集和预警机制，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随时收集技贸信息并及时予以通报。围绕洋葱出口受阻开展跟踪调研，健全跟踪和评估机制，并及时发布信息，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及

时和日方进行沟通协商，指出洋葱按“一律标准”检测噻虫嗪的不合理性。噻虫嗪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对昆虫具有胃毒、触杀及内吸活性，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中国GB/T 2763-2014《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仅对结球甘蓝和黄瓜中噻虫嗪的最大残留限量做了规定，分别为0.2mg/kg和0.5mg/kg，未对洋葱中噻虫嗪的最大残留限量作明确规定。日本肯定列表中规定噻虫嗪在叶甘蓝和黄瓜中噻虫嗪的最大残留限量分别为5mg/kg和0.5mg/kg，大葱中噻虫嗪的最大残留限量2mg/kg，青葱中噻虫嗪的最大残留限量10mg/kg，未明确规定噻虫嗪在洋葱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故日方按照“一律标准”，即最大残留限量不得超过0.01mg/kg进行命令检查。标准限量过低及不一致是导致洋葱噻虫嗪超标问题的重要原因。

潍坊海关邀请日本厚生省官员到潍坊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海关对出口蔬菜的监管方式，实地参观了安丘市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情况，最终日方采纳了检验检疫部门的建议，于2016年6月7日，宣布将洋葱中噻虫嗪的最大残余限量由0.01mg/kg修订为0.02mg/kg，此举大大减少了洋葱被国外预警的概率，企业每年减少检测费500余万元。

（二）积极应对日本线虫检疫新规，扩大产品出口

2019年7月29日日本对《需在出口国种植地进行检测的植物名单》第5次修订版规定，在该名单的第7和8项目中，分别追加检测香蕉穿孔线虫 *Radopholus similis* 和象

耳豆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enterolobii*，从 2020 年 1 月 29 日开始实施检查。该规定涉及来自中国（不包括香港）的生姜，日本关注的是香蕉穿孔线虫 *Radopholus similis* 和象耳豆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enterolobii*，要求中国生姜生产地没有这两种线虫，或者经过检测没有这两种线虫，并且需要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注明“要履行《植物保护法实施条例》（MAF 第 73/1950 号法令）中附表 1-2 的第 7 和 8 项”。中国出口日本的芋头，规定要针对香蕉穿孔线虫 *Radopholus similis* 实施生产地检查，要求中国芋头生产地没有香蕉穿孔线虫，或者经过检测没有香蕉穿孔线，并且需要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注明“施履行《植物保护法实施条例》（MAF 第 73/1950 号法令）中附表 1-2 的第 7 项”。针对日本 1 月 29 日起实施的植物防疫新规，在食品局指导下，济南海关、标法中心强化内外联动，第一时间组织关区业务专家与标法中心专家共同研判形势，分析对涉及 6.3 亿人民币的输日生姜、芋头的影响和应对措施、出具相关证书，妥善解决日本新规对输日保鲜生姜、芋头影响问题。

一是强化上下联动，迅速启动应对机制。日本 1 月 29 日起实施新规，要求我国官方自 1 月 29 日起在栽培地增加生姜和芋头中香蕉穿孔线虫的检查，以及生姜中象耳豆根结线虫的检查，并在植物检疫证书中增加“无香蕉穿孔线虫、象耳豆根结线虫”的声明，同时在进口口岸增加对中国产生生姜和芋头中以上两种线虫的检查。如果应对不当，直接影响每年近 4 万吨生姜、3.5 万吨芋头，共计 6.3 亿元人民币；

若其它国家仿效，则影响 50 万吨生姜的贸易。济南海关获悉后，1 月 2 日即召集关区植物病虫害和应对国外技贸措施专家研判形势，分析对涉及我关区 4.5 亿人民币的输日生姜、芋头的影响和应对措施；强化内外联动，联系青岛农大等科研院校和农业农村部门、农业产业协会及重点出口企业，就线虫适生性、传播风险等进行评估研判；扦取样品进行检测，开展本底调查，并形成风险评估结果及初拟证书样稿。1 月 6 日，完成《关于应对日本对我保鲜生姜、芋头加严检疫两种线虫的报告》、《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初稿、《输日生姜、芋头风险分析报告》及《日本对两种线虫的风险分析报告》等报送食品局和标法中心。食品局和标法中心第一时间成立工作组，深入研究新方建议要求，梳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文件 24 份，查询线虫中外文献 17 篇；针对日本对进口国国生姜、芋头实施贸易措施逐条进行风险评估，拟定应对策略；妥善解决日本新规对输日保鲜生姜、芋头影响问题。

二是强化对企业指导，做好本底调查和联防联控。济南海关第一时间向潍坊市政府通报输日生姜、芋头出口面临的严峻形势，促使潍坊市成立“政府主导，海关指导，部门参与，企业主体”的应对小组，与地方商务部门联合召开生姜、芋头出口企业现场会，共同研究应对输日生姜、芋头线虫感染的有效举措；并与地方政府、相关出口企业建立起畅通高效的常态化信息交流和共享渠道，定期通报生姜、芋头出口情况，形成应对合力。

三是科学组织复工复产，精准帮扶促成有效应对。在疫

情防控背景下，食品局密切关注出口食品行业的动态，指导济南海关加强对企业的培训和信息传达。济南海关专门制定疫情期间企业监控方案，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组织生产，要求企业就人员健康、原辅料采购、清洁消毒、植物检疫等关键环节，加强自我管控，严格执行成品熏蒸消毒程序，确保疫情特殊时期高标准满足日本植物检疫要求，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指派专人现场抽检，保障快速通关。

（三）成功应对输日生姜矮壮素限量修订

2019年4月1日起，日本厚生劳动省陆续发布公告，调整部分检测项目和标准限量，尤其是矮壮素限量改为0.01mg/kg。生姜有“季产年销”的特点，当年库存的生姜原料均为上年10月份收获，在限量修订前入库的生姜原料均未针对矮壮素0.01mg/kg的标准进行检测，存在极高的农残超标风险，轻则给出口企业产生大额的通报退运费用，重则导致日本对我国输日生姜进行封关。针对该情况，潍坊海关主动协调各方力量，采取以下措施，帮助出口企业顺利过渡，成功应对该技贸措施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是主动跟踪日本肯定列表变化情况，为企业提供24项次农残限量修订信息，召开辖区输日保鲜菜企业风险应对宣讲会，充分利用过渡期，加大对调整项目的宣传力度；二是针对农残限量调整要求开展农药使用调查，制定出台输日大宗产品推荐用药名单，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做好基地用药、自检自控等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因限量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三是加强与行业

协会沟通，共同提出特别贸易关注，将可能存在的影响及风险向日本官方反馈；四是加快我国农药最大残留量标准体系建设，规范用药管理。经过多方努力，至今我国输日生姜无一批因矮壮素超标被通报情况，由此可见，主动收集技贸措施，加强风险预判，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多措并举，可有效化解风险，提高我国出口企业抵御贸易国家技贸壁垒的能力。